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5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06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90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45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06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90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5 人），代表股份 991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4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9 人，代表股份 15,214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551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杨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61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325%；反对 367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661%；弃权 1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61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325%；反对 367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661%；弃权 1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14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2.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18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9873%；反对 33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625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18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9873%；反对 33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625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502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杨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